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易字第335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黃彥朋（原名黃俊良）

05 選任辯護人 陳炳彰法律扶助律師

06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
07 易字第976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0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718號），提起上訴，本院
09 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上訴駁回。

12 理由

13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
14 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
15 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
16 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
17 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由於被告甲○○已於本院審判程序中
18 言明：針對量刑上訴等語（本院卷第134頁）。因此，本件
19 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之量刑部分，先予說明。

20 二、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

21 原審經審理後，認定：被告黃彥朋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
22 112年8月17日上午7時25分許，在○○縣○○鎮○○路000號
23 前見到告訴人乙○○正步出家門，遂持鋁棒攻擊告訴人之頭
24 部、身體及四肢等處數下，造成告訴人受有後枕部鈍挫傷、
25 左側腰部鈍挫傷及雙側上肢、下肢多處鈍挫傷之傷害等事
26 實。因而認為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1 三、原審就被告量刑、定執行刑及其所裁量審酌之事項：

02 原審經審理後，（一）就累犯部分。認為被告前案係違反命其遠
03 離特定場所之保護令，而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4款之
04 違反保護令罪，並非對於人身所為之暴力犯罪，與本案傷害
05 犯行之罪質不同，犯罪手段、動機顯屬有別，難認被告具有
06 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爰裁量不予以加重最低
07 本刑。（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
08 識，僅因自認與告訴人之親屬間有債務糾紛，即前往告訴人
09 住處外，趁告訴人步出家門之際，持甚為堅硬之鋁製球棒多次
10 攻擊告訴人之頭部、身體及四肢，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
11 勢，其犯罪手段具有甚高之危險性，除造成告訴人莫大之恐
12 懼，亦對社會治安生巨大不良之影響，實應予以嚴懲；復考
13 量被告前有傷害、竊盜、公共危險、妨害自由、違反家庭暴
14 力防治法等前案紀錄，素行不佳；並審酌被告雖始終坦承犯
15 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且參酌告訴人
16 表示無和解意願，希望從重量刑等意見；兼衡被告領有中度
17 身心障礙證明，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
18 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

19 四、累犯部分：

20 被告前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先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
21 院以110年度簡字第2891號、111年度易字第393號判決判處
22 有期徒刑3月（共2罪）、4月（共2罪）確定，復經同院以11
23 年度聲字第155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於112年2
24 月26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25 可參。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26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原審審酌被告前案係違反命其遠
27 離特定場所之保護令，而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4款之
28 違反保護令罪，並非對於人身所為之暴力犯罪，與本案傷害
29 犯行之罪質不同，犯罪手段、動機顯屬有別，難認被告具有
30 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爰裁量不予以加重最低
31 本刑，經核並無違誤。

01 五、關於量刑審酌部分：

02 (一)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
03 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04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
05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
06 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07 (二)原審判決審酌前開三之(二)所示事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
08 年。經核原審判決已具體審酌包含被告上訴理由（即領有中
09 度身心障礙證明、需扶養未成年人之子）等關於刑法第57條
10 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
11 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
12 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另
13 被告上訴後仍無法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量刑因子並未變動。
14 且被告雖以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為據，認為本件原審量刑過
15 重，但該量刑系統資料並無拘束法院之效力，且不同個案之
16 具體情節未必相同，亦難比附援引。因此，被告提起上訴，
17 指摘原審判決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王光傑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進寶
22 　　　　　　法　　官　　莊鎮遠
23 　　　　　　法　　官　　方百正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林心念

2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

29 刑法第277條

3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31 下罰金。

- 0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02